附件2：

投资机构奖励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2022〕23号）。

（二）鼓励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加大对产业的资本投入力度。

4.投资引进奖励。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支基金实缴规模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投资于区内的实际交割比例超过60%（含），按总交割金额的0.1%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5.项目引进奖励。对基金管理人新引进并投资的单个产业项目实收资本3000万元（含）以上，按照自主引进并投资项目数量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在基金存续期内引进3个（含）—5个的奖励100万元，5个（含）—10个的奖励150万元，10个（含）以上的奖励200万元。

6.区域经济贡献奖励。对在区内注册的基金管理人新引进并投资的单一项目，年度实现纳税总额1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其当年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10%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年度实现纳税总额1亿元（含）以上的，按“1亿元纳税总额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10%+纳税总额超出1亿元部分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8%”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项目仅限一家基金管理人一次性申报。

7.投资团队奖励。对在区内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其高管团队成员基于个人薪资在区内产生的个人经济贡献，每人当年累计超过50万元（含）的，按其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50%予以奖励。此项奖励由基金管理人统一申报，单一基金管理人申报奖励人不得超过10人,且个人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本政策第4、5、6条奖励，需被引进方或被投资方书面确认单一基金管理人为其引入推荐方，单个项目不得重复申领。

二、申报事项

投资机构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二）申报主体需书面承诺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相关机关认定的重大行政、刑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申报投资引进奖励，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应为新引进或新设立，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金应在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支基金实缴规模达到5亿元（含）以上，投资于区内的实际交割比例超过60%（含）。

（四）若申报项目引进奖励，基金管理人新引进并投资的单个产业项目实收资本应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自主引进并投资项目数量3个（含）以上。

（五）若申报区域经济贡献奖励，在区内注册的基金管理人新引进并投资的单一项目，年度实现纳税总额应在1000万元（含）以上。同一项目仅限一家基金管理人一次性申报。

（六）若申报投资团队奖励，在区内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其高管团队成员基于个人薪资在区内产生的个人经济贡献，每人当年累计超过50万元（含），且单一基金管理人申报奖励人不得超过10人，个人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投资引进奖励。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支基金实缴规模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投资于区内的实际交割比例超过60%（含），按总交割金额的0.1%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项目引进奖励。对基金管理人新引进并投资的单个产业项目实收资本3000万元（含）以上，按照自主引进并投资项目数量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在基金存续期内引进3个（含）—5个的奖励100万元，5个（含）—10个的奖励150万元，10个（含）以上的奖励200万元。

（三）区域经济贡献奖励。对在区内注册的基金管理人新引进并投资的单一项目，年度实现纳税总额1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其当年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10%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年度实现纳税总额1亿元（含）以上的，按“1亿元纳税总额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10%+纳税总额超出1亿元部分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8%”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项目仅限一家基金管理人一次性申报。

（四）投资团队奖励。对在区内注册的基金管理人，其高管团队成员基于个人薪资在区内产生的个人经济贡献，每人当年累计超过50万元（含）的，按其产生区域经济贡献中经开区地方财政可支配部分的50%予以奖励。此项奖励由基金管理人统一申报，单一基金管理人申报奖励人不得超过10人,且个人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投资机构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基金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被引进方或被投资方书面确认单一基金管理人为其引入推荐方的证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若申请投资引进奖励，另需提供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在经开区实际投资的汇总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9.单支基金实缴规模验资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与被投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投资资金到账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2.被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3.若申请项目引进奖励，另需提供基金管理人新引进并投资的单个产业项目的汇总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4.产业项目实收资本到账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5.产业项目投资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6.若申请区域经济贡献奖励，另需提供基金管理人新引进并投资的单一项目2022年企业（按入库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7.若申请投资团队奖励，另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申报奖励人的名册（不超过10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8.申报奖励人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9.申报奖励人2022年（按入库期）《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3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李镕辰，联系电话：010-6788659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